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0 年 12 月 15 日第 1322/E948/VI/GPAL/2020 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因應本澳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情況，在以服務使用者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作為首要考慮的前提下，社會工作局自 2020 年 6 月起逐步恢復各類日間服務設施的運作，並將每天服務使用者的人數上限訂於不多於准照名額的 50%，好讓設施在逐步恢復服務的同時，能夠兼顧防疫的需要。而鑑於本澳疫情在過去一段時間保持穩定態勢，社會工作局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起已將前述的社會服務設施服務使用者人數上限調升至准照名額的 75%。社會工作局正密切觀察設施上調名額後的運作情況，並將視乎疫情的發展，適時將設施的服務名額回復至正常水平。

社會工作局十分關注照顧者的需要，持續與民間機構合作，向照顧者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現時，透過支持 6 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和 1 項家居護養服務，為體弱長者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殘疾人士提供家居式的生活支援、護理照顧及康復治療等服務。當中，家居護養服務設有上門陪護服務，可在白天或夜間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家居暫顧服務。與此同時，目前本澳共有 8 間長者院舍設有暫宿服務，可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短期住宿，讓因需處理個人事務而未能照顧家中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得到支援和減低護老壓力。此外，現時亦有兩間康復機構提供課後暫托和假期暫托服務，合共提供 102 個名額。而在短期住宿方面，目前分別有 6 間智障人士住宿設施及 1 間精神病康復者住宿設施合共提供 38 個短期暫住服務名額，能為照顧者提供短暫紓緩壓力的機會。

除了上述服務外，社會工作局亦會聯同相關的康復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評估個別照顧者的具體需要，為他們提供相應的專業輔導及所需服務。其中，已在早療服務採用個案管理的支援方式，協助有需要的家長掌握社會資源，並由專責社工協調個案所需服務。此外，部份受資助的精神病康復社區支援服務，以及智障人士家長資源服務，亦會運用相關的專業模式，由專責社工為殘疾人士的家屬提供整合式的支援，並透過連結不同的社會資源，協助有關家庭處理其所面對的問題。而在未來，社會工作局將會繼續推動更多康復機構採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用個案管理的工作方式，進一步強化對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陳虹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韓衛

2021年1月6日